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08年度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说明：

2008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3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该次公开增发共募集资金44,7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41,322.71万元。截止2008年10月31日，公司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合计使用14,176.76万元，尚剩余募集资金27,145.95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1、公司主营业务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具有项目投资额大、建设期和回收期长的特点，该类项目由于建设需要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同时，根据公司2008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进展，短期内尚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环境资源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按照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未来半年的建设进度及建设投入，公司目前将约有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合

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拟使用4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类业务的经营性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2008年11月10日至2009年5月10日）。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具有可行性，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借用期限为六个月，到期后，公司将以经营性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用借款归还。

公司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压力，提高收益，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公司本次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20万元左右。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股东利益，合加资源董事会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固废类项目的经营性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即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到期后将以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的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相关建设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公司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保荐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

公司监事会于2008年11月9日下午召开第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

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五、公司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占小平先生、吴晶女士对合加资源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保荐意见：

合加资源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暂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2008年11月10日至2009年5月10日）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及时通知了保荐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加资源本次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并发表独立意见。作为合加资源的保荐人，在合加资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宏源证券同意合加资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合加资源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合加资源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合加资源第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 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加资源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十一月十日